

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深国资委函〔2018〕319号

深圳市国资委关于参加国务院国资委 第十七期法治讲堂的通知

各直管企业，委机关各处室：

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定于4月26日举办第十七期法治讲堂，按照相关要求，我委于当天设立视频分会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8年4月26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4:00-17:00

二、地点

投资大厦4楼多功能厅

三、主要议程

国务院国资委政策法规局郭祥玉局长主持，邀请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、博士生导师焦洪昌教授作宪法学习专题讲座。

四、参加人员

各直管企业法律事务的分管领导、部门负责人及工作人员，委机关干部职工自愿参加。

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请各直管企业、委机关各处室及时确定参加人员名单，于4月23日下班前将参加回执通过电子邮件反馈。

(二)请参加人员于4月26日下午13:45前进场完毕。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参加回执

深圳市国资委

2018年4月17日

(联系人：冯丹，联系电话：83883306，电子邮箱：
fengd@szgzw.gov.cn)



附件

参加回执

单位名称:

姓名	职务	手机	备注

